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曾天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538元及其中新臺幣48,073元整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曾天平於104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0,538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43,90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,16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65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073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3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4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6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